

遊說法規範對象(遊說法第 2 條)

(一) 遊說者

- 1、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 2、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 被遊說者

- 1、總統、副總統。
- 2、各級民意代表。
- 3、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4、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2)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3)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4)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